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9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5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2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

二、公司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披露工作安排，中兴华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内部控制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兴华所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兴华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华所及相关审计人员就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2024年3月17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2024年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包括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保持密切沟通。

2025年4月11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2日